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8月16日下午14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2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22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2年8月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领导班子成员及子公司总经理签订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领导班子成员及子公司总经理分别签订年度经营业绩

责任书，经营业绩考核期为 1 年，即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